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9）

有關黃委員就不在籍投票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不在籍投票是方便選民投票的措施，世界先進民主國家的普遍作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僅符合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也能節省民眾為了返回戶籍地投票，選民與社會所必須付出的龐大時間或金錢成本，是選舉制度改革的发展方向。
- 二、為方便公民履行投票參政之權利，本部已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款，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不在籍投票之推動，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為實施目標，是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均是以全國為投票行使範圍，各投開票所僅需準備 1 種選舉票（公投票），選務單純，能確保新制有效成功實施。
- 三、由於不在籍投票是項新興制度，為避免對投票技術產生疑慮，爰採行最穩健可行的「移轉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開端。「移轉投票」係由選民事前申請，將選票由戶籍地移轉至工作地或求學地，由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日」、「前往投票所」進行投票，能有效維護投票秘密、選舉公正性及安全性，也不致有賄選疑慮。未來如果立法通過，選民就可申請跨縣市移轉投票，節省返鄉投票所花費的時間與金錢，擴大公民政治參與。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護我國學生在國外之人身安全及勞動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8）

有關邱委員對上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外交部目前建置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係針對出國從事觀光、洽商、遊留學、度假打工之旅外國人遭遇突發狀況之應變救援措施。該機制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作為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單一窗口，且駐外各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電話，外館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救助工作，協助當事人處理緊急狀況並聯繫在臺家屬相關後續事宜。
- 二、鑒於近年我國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亦衍生交通事故、工傷及保險不足等問題，因牽涉層面甚廣，必須整合各部會相關資訊及資源，期使本計畫更為周全。外交部已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金管會、法務部、交通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正式成立「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並分別於本年 6 月、9 月及 11 月召開三次協調會議，並已透過前述跨部會協調機制：（一）請僑委會研議洽請僑商提供度假打工機會資訊及上傳全球僑商服務網，並協助建立海外主要僑團輔助聯絡網及協助救難輔助機制（如志工、僑領或慈善團體）之可行性；（二）會同金管會與產（壽）險同業公會及國內保險業者刻正研議，以網路續保（或加保）或由我駐處提供相關文件驗證方式，提供我海外度假打工青年更便捷的保險加保（或續保）服務，以維護其

等權益；(三)鑒於在澳洲度假打工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以交通事故居大多數，已通電請相關駐處查報各駐在國重要交通標誌及交通安全資訊，俟彙整後將送請交通部協助編製各度假打工國家交通安全資訊專屬網頁，並加強宣導，以確保我國青年在海外的人身及交通安全。

- 三、有關邱委員質詢國人在澳洲度假打工發生交通意外或工作傷害，卻因雇主未投保而衍生龐大醫療費用情事，依據駐澳各處近年回報資訊，倘遇此類案件，駐處均在第一時間提供必要協助，並派員赴醫院探視、協助翻譯及與醫護人員溝通，協助在臺家屬趕赴澳洲處理後續照料事宜，及洽繫當地警方瞭解車禍調查報告等行政工作。但若干個案係因當事人未與雇主簽訂工作契約而無法享有合法勞工權益，或依據當地規定，下班後之意外傷害無法由僅適用於工作期間在工作場所從事相關職務時造成傷、殘或死亡之工安保險理賠，以致當事人需自行負擔龐大醫療費用。由於澳洲政府並未強制要求我度假打工青年於申請簽證時須檢附購買意外及醫療保險文件，倘我青年出國前未購（或未購足）適當保險，發生意外時將無法負擔龐大醫療費用，往往造成當事人及家屬極大之困難。鑒此，外交部曾多次透過媒體、官方網站或宣導說明會建議國人出國前視個人需要投保意外及醫療險，以為周全。另外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旨在協助有急難之國人應急返國，屬小額借款，非為旅外國人支付海外醫療費之用，且補助個人海外醫療費用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外館同仁經向當事人及家屬婉釋後均獲理解。
- 四、有關邱委員建議建立跨部會救援機制乙節，現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已納入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之派駐人員之日常業務，我度假打工青年倘在國外發生任何急難事件，相關駐外館處均在職權範圍內盡最大能力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即時必要之協助；至國人在海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部分，外交部將適時於「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提案討論。

####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好行」路線增加班次及中臺日韓到站廣播系統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7)

羅委員就「台灣好行」路線增加班次及中臺日韓到站廣播系統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近年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爰請觀光局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串接國內主要交通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並以「短期補貼培養客源，長期自主營運」為目標，每年依競爭型提案評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 二、依上開逐年遞減補助及長期自主營運推動原則，觀光局近年已輔導各路線應依路線特性適時檢討班表，開行有效班次，以降低空駛及營運虧損情形，提升資源有效運用。
- 三、另查「台灣好行」係屬公車接駁服務，各路線分屬公路或市區客運，車上到站廣播系統目前均依各公路主管機關（本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規範提供中英文廣播及文字顯示，